年度报告
2010 ANNUAL REPORT

SIPF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SECURITIES INVESTOR PROTECTION FUND CORPORATION LIMITED

年度报告

2010 ANNUAL REPORT

SIPF

CONTENTS 目录

02 一、董事长致辞

04 二、公司介绍

04 2.1 公司董事会成员

05 2.2 公司简介及组织架构

08 2.3 公司主要职能

09 三、年度工作

19 四、统计报表

20 4.1 指标说明

22 4.2 统计概要

27 4.3 业务报表

41 五、公司2010年度大事记

49 六、相关政策法规及规章制度

50 6.1 2009年底前相关政策法规及规章制度（目录）

52 6.2 2010年相关政策法规及规章制度（目录及全文）

宋史
新唐書
舊唐書
北史

董事长致辞

2010年是我国资本市场建立20周年、保护基金公司成立5周年，也是保护基金公司职能转换取得实质性进展的一年。在证监会的正确领导和财政部、人民银行的大力支持下，公司董事会团结和带领全体员工，继续深入落实科学发展观，把创先争优活动融入到各项工作之中，在做好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收口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的各项内外部规章制度，全面提升公司信息系统功能和安全运作水平，积极探索有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新途径新机制，重点加强证券市场资金监控系统、电子化信息披露（XBRL）系统、投资者保护状况评价系统及投资者教育和服务体系建设，顺利完成了“2010年工作要点”确定的工作目标。过去的五年，是保护基金公司全程参与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工作、搭建投资者服务体系基本框架、建设证券市场风险监测基础系统、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证券投资者保护长效机制的五年。

2011年是“十二五”规划开局之年。**2011年保护基金公司工作的基本指导思想是：继续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认真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在服务于资本市场改革发展大局的前提下，进一步拓宽工作思路，积极探索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新举措和新方法，基本完成公司职能转换，切实推进投资者保护长效机制建设。**在新的一年里，保护基金公司将继续贯彻落实证监会统一部署，认真做好以下工作：1. 完成证券市场资金监测系统建设并投入运行；2. 建立资本市场电子化信息披露（XBRL）系统，为投资者提供及时有效的信息服务；3. 加强投资者服务，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的投资者服务体系；4. 扎扎实实做好风险处置后续工作，配合法院继续推进证券公司破产案件审理，做好行政清理与司法破产的有效衔接；5. 进一步加强保护基金筹集、运用和管理；6. 积极拓展投资者保护国际交流与合作，认真研究跨境投资者保护机制，积极推动和参与国际证券投资者保护论坛组织，提升在国际证券投资者保护领域的话语权。

2011年，保护基金公司董事会将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继续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原则，顺应形势、科学判断，以坚定的信念、敬业的精神、扎实的工作，振奋精神、凝聚力量，建立绩效优先、客观公正的评价机制和鼓励竞争、追求实效的工作机制，团结广大干部职工齐心协力，努力完成2011年各项工作，以优异的业绩迎接建党90周年。

祝全国证券投资者兔年吉祥！

陈共炎

保护基金公司董事长

2.1 公司董事会成员

董 事 长：陈共炎（左四）
副董事长：芮跃华（右四）
副董事长：张亚芬（左三）

执行董事：葛伟平（左二）
执行董事：马东浩（右三）
执行董事：张小威（右二）

执行董事：李　莲（左一）
执行董事：孟国珍（右一）

2.2 公司简介及组织架构

2005年6月，国务院批准中国证监会、财政部、人民银行发布《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同意设立国有独资的保护基金公司，并批准了公司章程。2005年8月30日，保护基金公司在国家工商总局注册成立，由国务院出资，财政部一次性拨付注册资金63亿元。保护基金公司归口中国证监会管理。

公司设立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全面负责公司的运营和管理。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按照国家相关法规独立运作、自主管理、依法运营、独立核算。公司内设10个职能部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证券市场交易结算资金监控中心（投资者保护部）、XBRL应用中心、资产管理部、投资者教育与服务中心、投资者调查中心、法律事务部、网站管理部、党委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在册职工59人。公司下设2个控股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华证普惠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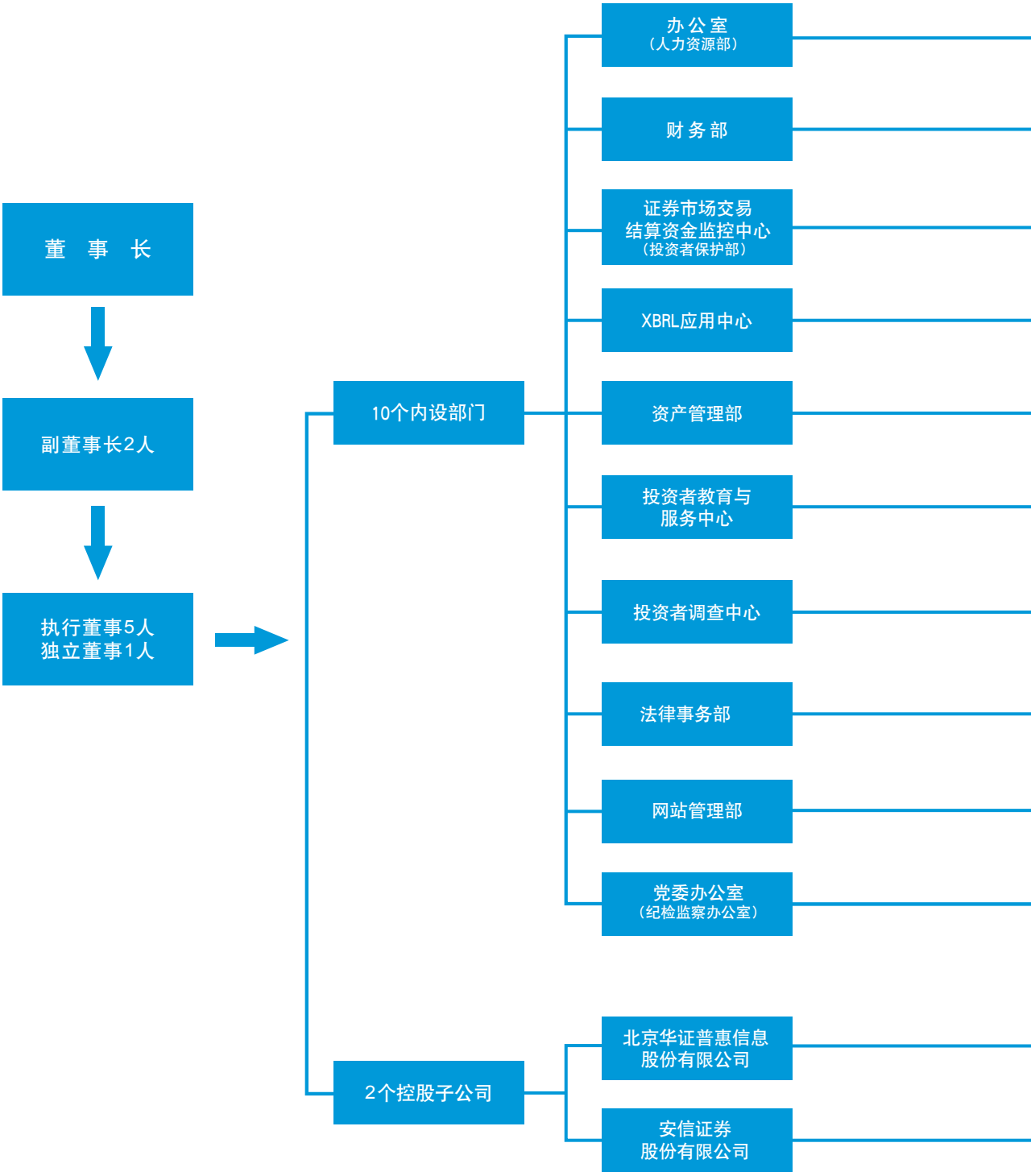
董 事 长
副董事长2人
执行董事5人
独立董事1人
10个内设部门
2个控股子公司
办 公 室
（人力资源部）
财 务 部
证券市场交易
结算资金监控中心
（投资者保护部）
XBRL应用中心
资产管理部
投资者教育与
服务中心
投资者调查中心
法律事务部
网站管理部
党委办公室
（纪检监察办公室）
北京华证普惠信息
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组织结构图

负责公司综合行政事务管理；组织制定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负责公司人事管理和考评培训；负责国际交流与合作及对外宣传。

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按照财务会计制度对公司经济活动进行核算和监督；编制公司预决算；拟定保护基金筹集制度；参与制定和实施保护基金使用方案；制定和实施人民银行再贷款偿还方案；协调保护基金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负责保护基金筹集、管理和运作；按财政主管部门要求办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国有资产相关管理工作。

负责组织、协调证券市场交易结算资金监控系统的建设和维护；监控系统的日常管理；履行数据比对、统计分析、监测问题通报；制定证券公司风险处置保护基金使用方案；监督审查保护基金使用；组织、参与被处置证券公司的行政清理及破产清算工作。

负责资本市场XBRL分类标准开发、维护、发布和统一管理；负责XBRL信息系统建设、维护；对资本市场XBRL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和深度挖掘；提供数据服务；提出处置建议。

负责公司自有资金和保护基金保值增值；受偿债权申报、受偿资产管理；协调被处置证券公司行政清算工作；分析研究被处置证券公司资产负债情况；监督被处置证券公司资产保全、清收及债权追收工作；代表公司依法申报债权；受托代理申报债权；承办公司债权受偿工作。

负责公司投资者教育与服务工作，并具体组织实施；开展投资者教育现状及需求调查，检查、评估投资者教育与服务效果；组织研发规范、稳定的投资者教育产品；负责投资者呼叫与互动业务平台系统相关工作。

定期进行全国范围内投资者综合调查，监测投资者的构成、行为模式、心态和意向等基本状况；不定期组织证券市场专题调查，围绕关于证券市场发展全局的制度创新和政策制度收集投资者意见；编制并发布投资者信心指数，监测投资者的心态和预期变化；组织编制公司月报、年报；开展证券公司投资者保护状况评价，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状况评价。

为公司业务和管理活动提出法律或合规性意见；审核公司合同；参加重大合同的谈判和起草工作；对保护基金使用申请进行复核；负责公司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保护；受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委托参加公司的诉讼、仲裁、行政复议和听证等活动；负责证券投资者保护相关的立法促进与研究。

组织证券投资者保护中文网站建设、运行、内容维护、推广、升级；负责组织投资者网络调查执行；负责舆情监测系统管理及运行；协助办公室组织开展公司政务公开及网上宣传活动；协助业务部门通过外网平台开展相关业务。

负责公司党委、纪委日常工作；协助做好党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上级党委、纪委决议；协助指导下级党委、纪委开展工作；安排落实党委、纪委各种会议、学习和重要活动。

由保护基金公司发起成立、由保护基金公司绝对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8月31日在北京注册成立。信息公司负责向投资者提供证券市场的信息和技术服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保护基金公司联合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设立的股份制企业，2006年8月28日在深圳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5.1亿元。公司总部位于深圳，在全国范围内拥有94家证券营业部和32家证券服务部，员工总数超过2000人。

2.3 公司主要职能

公司主要职责包括筹集、管理和运作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监测证券公司风险，参与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工作；证券公司被撤销、关闭和破产或被证监会采取行政接管、托管经营等强制性监管措施时，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对债权人予以偿付；组织、参与被撤销、关闭或破产证券公司的清算工作；管理和处分受偿资产，维护基金权益；发现证券公司经营管理中出现可能危及投资者利益和证券市场安全的重大风险时，向证监会提出监管、处置建议；对证券公司运营中存在的风险隐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纠正机制。

为及时监测可能危及投资者利益和证券市场安全的重大风险，保护基金公司在做好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工作的基础上，正在致力建设证券市场客户资金监控系统和基于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XBRL）的数据应用系统，全面加强对证券市场的风险监测，同时积极开展证券公司和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评价工作，探索建立由投资者教育、投资者调查和投资者呼叫组成的多层次投资者教育和服务体系，建立健全投资者保护长效机制。

年度工作
PERFORMANCE IN 2010

一是认真履行证券公司风险处置职责，严格按照国家收购政策收购个人债权和弥补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缺口，依法合规参与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工作。

1. 关于保护基金审查拨付及使用情况检查。2010年，公司积极参与账户清理报告、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缺口审计报告及缺口利息审计报告的定稿工作，将审查工作提前至申请材料整理阶段，提高保护基金审查拨付的质量和效率。为解决收购中存在的疑难问题，公司在五级论证机制框架内，积极参加疑难事项研究讨论，并在证监会领导下牵头制定了休眠账户（含单资金账户，下同）收购规程，全面完成了休眠账户的数据固化工作。在此基础上，公司及时开展保护基金的审查拨付。2010年公司共审查申请材料29笔，审核拨付资金2.82亿元，其中0.07亿元用于收购个人债权；2.31亿元用于弥补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缺口；0.44亿元用于弥补已激活规范的休眠账户交易结算资金缺口。至此，除西北证券结余缺口弥补资金未退回、大鹏证券22笔个人债权未申请和尚未激活的休眠账户外，其余个人债权收购和交易结算资金缺口弥补工作已完成。为保证国家收购资金使用的合规性，2010年，公司共对24家使用保护基金的被处置证券公司开展了使用情况检查，检查中发现部分公司存在保护基金专户管理费及汇划手续费未及时回补、个人债权收购确认函回收不全、使用非保护基金专户体系内账户兑付个人债权、个人债权收购资金长期未兑付、单据保管不全等情况。经过整改，此类问题均已按程序得到了妥善处理，加强了各被处置公司对保护基金的安全合规使用。

2. 关于参与被处置证券公司破产清算。2010年，公司继续通过债权人大会和债权人委员会制度，加强对破产证券公司资产清收、债权追收、财产处置和分配的监督；认真落实与行政清理组签订受偿债权转让协议，及时足额申报债

权；在摸清26家公司破产进度的基础上采取分类处理的方式，积极推进破产清算进程；加强受偿股票的管理与变现。截至12月底，共向26家证券公司破产管理人正式申报债权总额为251.335亿元，预申报债权56.008亿元；参与了19家证券公司破产财产分配，受偿现金20.027亿元，受偿股票约6300万股。受偿哈飞股份股票已全部处置完毕，处置所得254,885,127.13元，增值率为23%。协调并督促闽发管理人退回7092万元被冻结保证金及相应利息共7237.48万元。

二是积极履行证券市场风险监测职能，全力以赴建立证券市场交易结算资金监控系统和电子化信息披露（XBRL）系统，基本形成证券市场常规风险监测机制。

1. 关于证券市场交易结算资金监控系统建设。2010年2月23日，证监会发布第6号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明确了监控系统建设“三步走”的总体进度安排和工作要求，授权保护基金公司负责系统建设、维护和日常管理工作。在证监会相关部门的支持下，经过各市场机构的共同参与和努力，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的建设原则，监控系统建设各项工作稳步推进，总体情况良好。（1）监控系统“外部测

试、试运行、全面推广”三阶段建设工作如期进行。外部测试阶段于2010年3月1日启动，中信建投证券、信达证券、安信证券等3家证券公司及其对应的18家存管银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参与了测试工作；试运行阶段于2010年7月1日启动，注册地在北京的其余12家证券公司及相关商业银行参与了该阶段的工作；全面推广应用阶段于2010年9月9日开始，深圳地区16家证券公司首批开始推广应用。（2）“三环节”系统测试工作有序开展。按照《公告》部署，监控系统测试的每个阶段均包括接口测试、链路测试和联合测试三个环节。至2010年底，31家证券公司、全部21家存管银行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均参与了接口测试和链路测试，参测的证券公司已覆盖了除金仕达以外的柜台系统（金证、恒生、顶点、根网）和法人清算系统（新意）。通过4轮联合测试后，参测机构报送数据的规范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有较大提高，联合测试发现的问题逐次减少，并已得到参测机构确认和解决。（3）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工作机制。监控系统建设涉及机构众多，业务复杂，工作头绪多。为保证相关工作顺利开展，公司探索建立了分组协调督促机制，建立了“从内到外、先易后难、由点及面、分类处理、协商会诊、多轮回归、同类排查、限期解决”的问题处理机制，建立了工作报告制度和对口小组问题解答制度。这些机制和制度，为监控系统的建设和运作奠定了基础。

2. 关于资本市场电子化信息披露（XBRL）系统建设。该系统建设是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资本市场效率和透明度的重要举措。2010年，按照证监会的统一安排,公司完成了以下工作：（1）注册管理平台开发基本完成。实现了证券市场XBRL元素新编码规则下的元素注册管理、面向实际业务应用领域的分

类标准套件编制、标引模板编辑、分类体系集合展示等功能，并可提供实例文档和标引规范的测试功能。（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XBRL系统项目正式启动。该系统分为分类标准制定、接收平台和披露平台开发、审核平台开发三个部分。其中，关于分类标准制定，一般企业业务模板基本定稿，并经过三次评审会评审；房地产企业和金融企业业务模板初稿基本完成，分类标准制定工作正在进行中。接收平台、披露平台和审核平台已基本完成各项开发任务。（3）按计划开展证券投资基金XRBL系统迁移和项目建设。制定了《基金XBRL报送系统迁移及建设方案》，完成历史数据备份、新系统内部测试、厂商内部测试、基金公司内部测试，推进系统升级完善和加固扩容，完成了系统整体迁移工作，系统整体迁移后运行稳定。（4）制定了《上市公司XBRL数据备份方案》，推进上市公司中央数据平台建设工作。（5）完成了硬件系统采购，并在相关单位配合下完成了硬件系统集成。

三是随着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工作进入收口阶段，公司的工作重心逐步从危机处理转向常规投资者保护，全方位、多层次的投资者服务体系已基本形成，对投资者的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

1. 关于投资者调查和保护状况评价。2010年，公司进一步加大了投资者调查和保护状况评价工作力度。（1）持续开展投资者信心调查。公司逐月开展投资者信心调查，发布信心指数，撰写《证券投资者信心调查专报》报送证监会和相关部门。（2）积极组织专项调查。为配合监管工作重点和反映市场热点问题，公司会同证监会相关部门制定选题、设计问卷、组织开展了投资者教育和保护现状、投资者融资融券、股指期货、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状况满意度、证券公司经营管理状况、证券投资者保护法律环境评价等专项调查。（3）继续完善证券市场投资者保护状况评价。公司对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修改和完

善，并结合证券公司经营管理状况调查和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满意度调查，顺利完成了评价报告。同时，公司还启动了投资者保护制度环境的评估工作。（4）开发建设在线调查系统。2010年，公司推出新版在线调查系统。该系统覆盖面较广、效率较高、功能较为完善，基本满足了业务发展需要。

2. 关于投资者教育和呼叫服务。2010年，公司继续开发公益电视片、百家工程、手册等多种产品开展投资者教育工作，组织完成了投资者教育情景剧《舞动的K线》（30集）拍摄制作，继续实施百家证券营业部投资者教育工程，组织编写《投资者手册》（第二辑共10册），并成功举办了资本市场20周年纪念活动网上有奖知识竞赛。知识竞赛活动是一场公众参与度较高的投资者教育和证券知识普及活动。据统计，共有超过155万人次参与答题，11万人成功闯关，收集感言、寄语9.5万余条，累积点击量突破3100万。2010年，公司投资者呼叫服务业务更加规范。截至12月底，公司呼叫服务业务共收到投资者留言9879条。其中，业务咨询类1566条，占比15.85%；政策咨询类433条，占比4.38%；

批评、建议类4602条，占比46.59%；投诉举报类3278条，占比33.18%；呼叫答复（处理）率99.72%。为反映证券投资者诉求，公司本年度共完成《证券投资者互动工作周报》48期，《证券投资者互动工作简报》12期，《关于投资者投诉事项的通报》12期。

3．关于投资者保护门户网站建设。2010年，证券投资者保护网积极探索新方法和新途径，不断提升投资者服务水平。保护网中文网站年度流量稳定，网站日均流量（PV）达2.9万，累积更新文章7万余篇，制作发布图片上百张。专题制作频度和推出力度加大，共策划制作“资本市场20周年网上有奖知识竞赛”、“证券市场20周年回顾与展望”、“保护基金公司成立五周年志庆”等43个专题。推出了“证券市场研究”栏目，精心策划了“宏观研究”、“市场研究”、“行业研究”、“资本市场制度建设”、“数据分析”等5个子栏目，共发布研究报告5459篇。组织开展证券公司舆情监测，实现对新闻网页、论坛、博客、新闻评论等网络资源的精确采集和解析，提供舆情信息检索、热点信息发现、热点跟踪定位、敏感信息监控、舆情实时预警、舆情监管等多层次、多维度的舆情信息服务。证券投资保护网英文网站自2009年12月上线以来运行良好，已成为境外投资者了解中国证券市场的窗口和中外证券投资者保护机构间重要的交流平台。

四是建立了科学的保护基金筹集和管理机制，再贷款后续管理机制更趋成熟，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开展了基金余额保值增值工作。

1．关于保护基金筹集。2010年公司不断完善“统一标准、动态管理、差别收费”的基金筹集机制，固化收缴工作机制，强化收缴政策的分析调研，积极参与相关立法研究工作。顺利完成了2009年度证券公司保护基金汇算清缴和2010年度保护基金预缴工作，按季完成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经手费和登记结算公司、证券公司申购冻结资金利息的收缴工作。2010年，共从市场筹集保护基金75.06亿元，为顺利进行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按时偿还人民银行再贷款本息提供了资金保障。

2. 关于再贷款后续管理。公司切实遵循人民银行再贷款操作规程，完善“按月展期、按季还息、按年还本”的再贷款后续管理机制，不断强化与人民银行营管部的信息沟通，积极落实再贷款偿还方案，及时办理再贷款本金偿还和利息归还工作。2010年，共办理再贷款合同展期36笔，展期金额108.96亿元；共偿还人民银行再贷款本金50.62亿元，涉及8家被处置证券公司的9笔再贷款合同；按季偿还再贷款利息2.35亿元。截至12月底，历年累计偿还人民银行再贷款本金170.60亿元，偿还利息18.43亿元。人民银行再贷款本金余额58.34亿元计划于2011年还清。

3. 关于保护基金保值增值。2010年，公司不断加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年末国家所有者权益数比上年同期有了较大增长，实现了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保值增值率为135.18%。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范围，遵循“安全第一、委托为主”的原则，对保护基金余额努力做好投资管理工作。在基金资产的存放管理方面重点关注资产的安全性，在规定的投资范围内首选低风险投资品种，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尽量争取保护基金高收益回报。2010年全年实现保护基金投资收益4.816亿元。

五是积极参加国际合作与交流，公司在投资者保护国际组织中的影响力和话语权日益增强。

2010年2月，国际证券监管组织（IOSCO）主席及秘书长一行专门来公司考察，对我国证券投资者保护情况及公司相关工作表示充分肯定。4月，公司首次派员参加第20次电子化信息披露（XBRL）国际组织会议。5月，由IOSCO

秘书长和世界银行专家组成的金融部门评估规划（FSAP）评估团一行，就中国证券投资者教育与保护工作进行考察，公司相关工作得到评估团专家好评。6月，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召开的IOSCO第35届年会上，IOSCO主席委员会审议批准公司加入该组织，成为其附属会员。为跟踪了解境外投资者保护的新举措、新动向，公司积极参与投资者保护领域的国际活动。6月，公司第一次参加国际投资者保护基金年会，并应邀组团参加了美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公司（SIPC）组织的“现代化工作会议”，就公司倡导的跨境投资者保护机制以及建立“投资者保护国际论坛”事宜与美国、加拿大等国际投资者保护组织进行了具体磋商，在论坛基本框架、主要职责、基本原则等方面达成了初步共识。10月，公司专门组团赴法国、西班牙等证券投资者保护机构就合作事宜进行了磋商。此外，公司还积极参加了证监会与德国国际合作机构（GIZ,前身为德国技术合作公司GTZ）合作开展的“中德证券投资者保护项目”，与欧洲多家投资者保护机构进行了对话与交流，并将与欧洲存款保险论坛签署合作备忘录等事宜。

六是公司制度建设和内部管理进一步加强，“用制度管人、管事”的基本管理理念得到强化。

1．关于制度建设。“用制度管人、管事”是公司管理的基本理念。2010年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共制定了《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招标工作指引》、《“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网”网站管理暂行办法》等9项新的管理办法；修改了《保护基金公司内设机构与

职责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职务职级评聘规定》2项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运行更加流畅，运转效率明显提高。此外，围绕《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条例》立法和公司发展的基础研究工作也进展顺利。

2．关于内部管理。2010年，公司立足实际，在不断强化内部控制机制建设的前提下，更加注重内部控制执行，持续完善预算管理、项目管理和国有资产管理三者的连动机制，进一步巩固了“有制度、有执行、有监督”的内部控制体系。（1）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建立外部独立稽核机制，保证内部控制机制有效运行。（2）严格执行“办审分离、授权签批、相互制约、程序合规”的审批机制和重大事项集中决策机制，完善“项目负责制”。（3）强化预算管理和财务监督机制，定期召开预算执行情况专题工作会议，加强执行监督。

3．关于员工队伍建设。2010年，以业务发展需要为导向，公司对内部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进行了局部调整，进一步优化了人力资源配置，为重点项目充实了核心人才。公司工会和团委通过举办知识竞赛、慰问员工、组织学习、开展国情教育等各种活动，提高了公司的凝聚力。通过组织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公司内部形成了和谐进取、开拓创新的良好氛围，员工大局意识和社会责任感明显增强。在了结传统业务、开拓新业务的过程中，公司已培养出一批业内公认的专业人才。

统计报表
STATISTICAL FORMS

4.1 指标说明

1. 统计内容：包括对被处置证券公司的处置工作进展，保护基金筹集、管理和使用，证券公司分类与上交基金，保护基金公司受偿债权，专项审计，参与风险处置的中介机构，投资者互动等情况。

2. 统计范围：2004年以来处置的31家证券公司中，需要由保护基金公司拨付保护基金弥补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缺口和收购个人债权的被处置证券公司共24家；南方证券、辽宁证券由人民银行直接拨付再贷款，不由保护基金公司承担；健桥证券、大通证券、第一证券、巨田证券和中期证券不使用保护基金。因此，本统计报表所称“全部被处置证券公司”是指与保护基金公司有关的24家被处置证券公司，不包括南方证券、辽宁证券、健桥证券、大通证券、第一证券、巨田证券和中期证券。

南方证券处置时使用了15亿元中央财政专项资金。2003年12月25日处置的新华证券使用了2.596亿元证券市场专项补偿基金。24家之外被处置证券公司的有关统计数据包含在相关表格“其他”项中供参考。

3. 误差：数字采用四舍五入方式计算。由于舍入误差，分类数字之和未必等于总额数字。

4. 金额单位：除非特别指出，金额单位均为“亿元人民币”。

5. 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指经纪业务客户为保证足额交收而在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专户存入的资金，出售有价证券所得到的所有款项（减去经纪佣金和其他正当费用），持有证券所获得的股息、现金股利、债券利息，上述资金获得的利息。

6. 个人债权：指居民以个人名义在依法设立的金融机构（这里特指证券公司，下同）中开立账户或进行金融产品交易，并有真实资金投入所形成的对金融机构的债权，不包括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个人合伙企业等开立账户或进行产品交易所形成的对金融机构的债权。

7. 投资者互动：是指保护基金公司为主动响应投资者需求，增强与投资者的沟通而建立起的投资者呼叫响应机制。

8. 中央收购个人债权：按照《个人债权及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收购意见》等有关政策的规定，收购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款项全部由中央政府负责；收购个人债权的资金由中央政府负责90%，其余10%由金融机构总部、分支机构、营业网点所在地省级政府分别筹集，但收购正常经纪业务客户被挪用证券的资金全部由中央政府负担。这里的中央收购个人债权指的是由中央政府负责出资收购的个人债权，不含地方政府出资收购的个人债权。

9. 承借再贷款：指以保护基金公司名义直接从人民银行承借的用于垫付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初始资金来源的再贷款（包含原由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发放的再贷款已移交保护基金公司部分）。

10. 发放保护基金：指保护基金公司直接向被处置证券公司的托管清算机构发放的保护基金（包含原由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发放的再贷款已移交保护基金公司部分）。

11. 账户清理：账户清理工作的基本目的是为再贷款申请、第三方存管、资产清收与追查责任人提供基础，具体清理范围如下：（1）证券公司柜面交易系统内（系统内）开立的所有账

户。（2）证券公司及其关联方在第三方金融机构（系统外）开立的账户。（3）证券公司在银行、结算公司开立的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和结算备付金账户。经纪类账户的清理范围主要包括所有经纪业务客户在系统内开立的资金账户，非经纪类账户的清理范围包括系统内和系统外开立的资金账户。

12. 第三方存管：即银行存管，是建立在客户证券与资金管理严格分离的基础上的，遵循“证券公司管证券，商业银行管资金”的原则，在证券公司与其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之间建立隔离墙，由证券公司负责客户证券交易、股份管理以及根据证券登记公司的交易结算数据计算客户的交易买卖差数；商业银行负责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账户的转账、现金存取以及证券公司与登记公司和客户之间的资金交收，并负责接受证券公司的指令为客户支付利息和划拨佣金等。

13. 证券类资产处置：指对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或为维持客户证券经纪业务正常进行所需的实物资产（具体包括证券营业部、经纪业务部、信息技术部门、清算中心、机房、运行维护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实物资产及必须的交易席位）的处置。与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或为保持证券经纪业务正常进行没有直接关系的房产、汽车、商誉、递延资产、自营证券、自有资金等资产不纳入处置范围。具体范围由清算组确定。

14. 总账户：指纳入被处置证券公司账户清理范围的在被处置证券公司交易系统内或其他证券公司开立的账户。

15. 正常经纪类账户：指账户内资金属于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账户。按照《收购意见》、《实施办法》规定，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是指经纪业务客户为保证足额交收而在证券公司存入的资金，出售有价证券所得的所有款项（减去经纪佣金和其他正当费用），持有证券所获得的股息、现金股利、债券利息，上述资金获得的利息。

16. 休眠账户：指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双户齐全、处置日前三年无交易和资金存取且无法联系客户，并且截至破产受理公告日无客户主张权利的账户。

17. 单资金账户：指处置日无对应证券账户且截至破产受理公告日无客户主张权利的账户。

18. 资金余额：指处置日账户内资金余额。

19. 受偿债权：指证券公司被撤销、关闭、破产，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实施行政接管、托管经营等强制性监管措施时，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使用保护基金收购个人债权、弥补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缺口后，依法形成的保护基金公司对被处置证券公司的债权。

南方证券使用15亿财政专项资金，由保护基金公司代位受偿。新华证券使用2.596亿元证券市场专项补偿基金，由保护基金公司受托代位受偿。

20. 债权受偿：指保护基金公司取得被处置证券公司受偿债权后，依法参与被处置证券公司的破产清算，并参与破产财产分配的行为。

21. 统计截止日期：2010年12月31日。

4.2 统计概要

【保护基金筹集和使用】

2010年，保护基金筹集金额为69.907亿元，其中，交易经手费16.681亿元，占23.86%；证券公司上缴基金12.390亿元，占17.72%；申购冻结资金利息收入26.211亿元，占37.49%；利息收入（包括基金存款及贷款利息）2.759亿元，占3.95%；运用基金投资债券的转让及利息收入0.465亿元，占0.67%；有关责任方追偿收入和破产财产清偿收入净额9.112亿元（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收入和破产财产清偿收入9.477亿元，其中，因收到破产管理人退回我公司垫付资金而退回相应比例受偿资金0.365亿元），占13.04%；受偿资产处置净收入2.289亿元，占3.27%。

2010年，保护基金公司使用保护基金净额为63.875亿元，其中，拨付风险处置基金净额0.907亿元（拨付风险处置基金2.816亿元，收到托管清算机构退回保护基金本金1.909亿元），占1.41%；偿付人民银行再贷款利息2.350亿元，占3.68%；偿付人民银行再贷款本金50.618亿元，占79.25%；运用基金投资债券的成本支出10.000亿元，占15.66%。

图一 2010年保护基金筹集情况图

交易经手费	23.86%
证券公司上缴基金	17.72%
申购冻结资金利息	37.49%
利息收入（包括基金存款及贷款利息）	3.95%
运用基金投资债券的转让及利息收入	0.67%
有关责任方追偿收入和破产财产清偿收入	13.04%
受偿资产处置净收入	3.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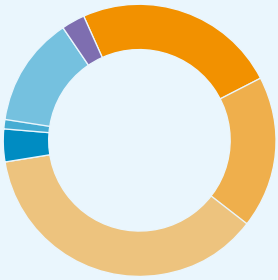

图二 2010年保护基金使用情况图

拨付风险处置基金	1.41%
偿付人民银行再贷款利息	3.68%
偿付人民银行再贷款本金	79.25%
运用基金投资债券的成本支出	15.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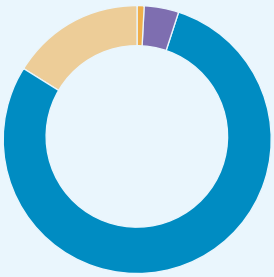

【证券公司分类与上缴基金】

2010年，证券公司按证监会批准的缴纳比例上缴保护基金12.390亿元，其中，AA类证券公司上缴3.255亿元，A类证券公司上缴3.683亿元，BBB类证券公司上缴2.200亿元，BB类证券公司上缴0.970亿元，B类证券公司上缴0.942亿元，CCC类证券公司上缴0.351亿元，CC类证券公司上缴0.884亿元，C类证券公司上缴0.105亿元。

图三 2010年证券公司分类与上缴基金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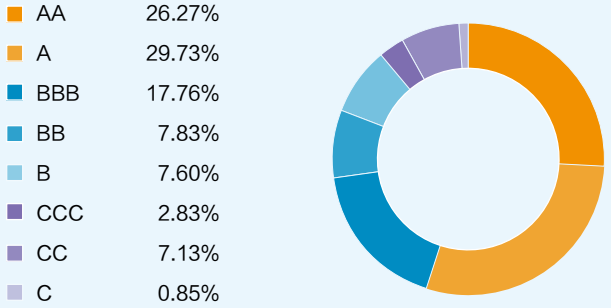

【保护基金筹集和使用历年统计】

截至2010年12月底，保护基金历年累计筹集交易经手费84.788亿元，证券公司上缴基金125.628亿元，申购冻结资金利息153.822亿元，接受捐赠0.069亿元，有关责任方追偿收入和破产财产清偿收入20.309亿元。

截至2010年12月底，保护基金历年累计使用市场筹集基金拨付风险处置资金10.162亿元，其中，弥补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5.896亿元，收购个人债权4.266亿元。截至12月底，保护基金历年累计偿付人民银行再贷款本金170.602亿元，偿付人民银行再贷款利息18.426亿元。

【投资者互动】

2010年，保护基金呼叫服务业务共收到留言9879条（次），其中，业务咨询类1566条，占15.85%；政策咨询类433条，占比4.38%；投诉举报类3278条，占比33.18%；对证券市场的批评、建议类4602条，占比46.59%，回复（处理）率99.72%。

【风险处置】

账户清理工作：截至2010年12月底，共有24家被处置证券公司完成了账户清理工作，占全部被处置证券公司（24家，下同）的100%。

第三方存管工作：截至2010年12月底，共有24家被处置证券公司完成了第三方存管工作，占全部被处置证券公司的100%。在全部被处置证券公司的624家营业部中，共624家营业部完成上线，占全部营业部数量的100%。

证券类资产处置工作：截至2010年12月底，24家被处置证券公司的证券类资产转让工作已全部完成。

司法破产工作：截至2010年12月底，共有24家（占比100%）被处置证券公司的司法破产已被法院受理。

图四 证券公司风险处置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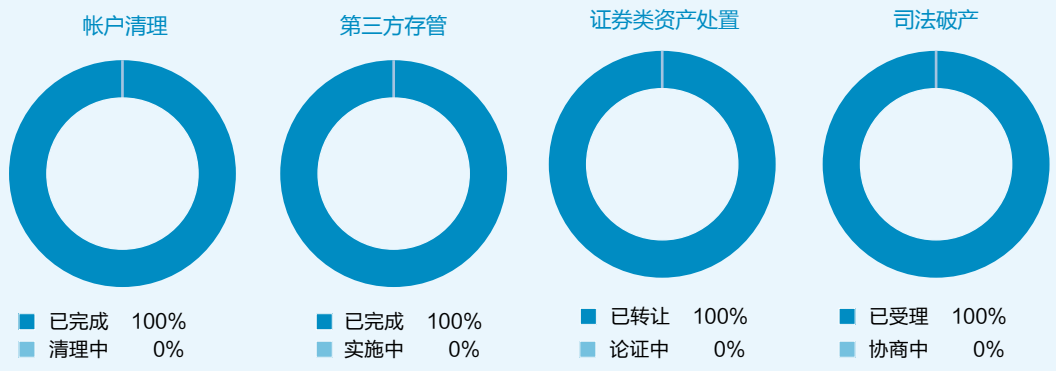

【再贷款承借和偿还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底，保护基金公司累计承借再贷款228.945亿元，累计偿还再贷款170.602亿元，占承借再贷款总额的74.52%，再贷款余额为58.343亿元，占承借再贷款总额的25.48%。

图五 保护基金公司再贷款承借和偿还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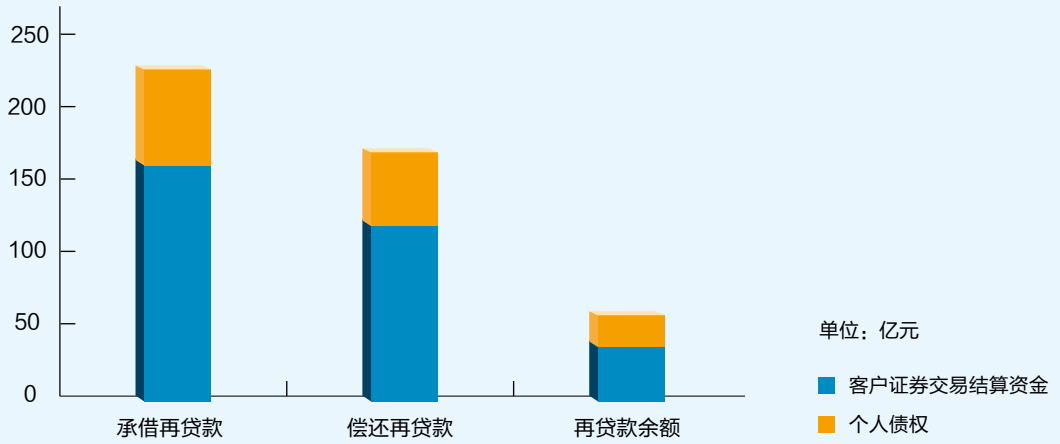

【发放保护基金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底，保护基金公司累计向24家被处置证券公司发放保护基金224.425亿元，其中用于弥补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162.133亿元，占发放总额的72.24%，用于收购个人债权62.292亿元，占发放总额的27.76%。

图六 保护基金公司发放保护基金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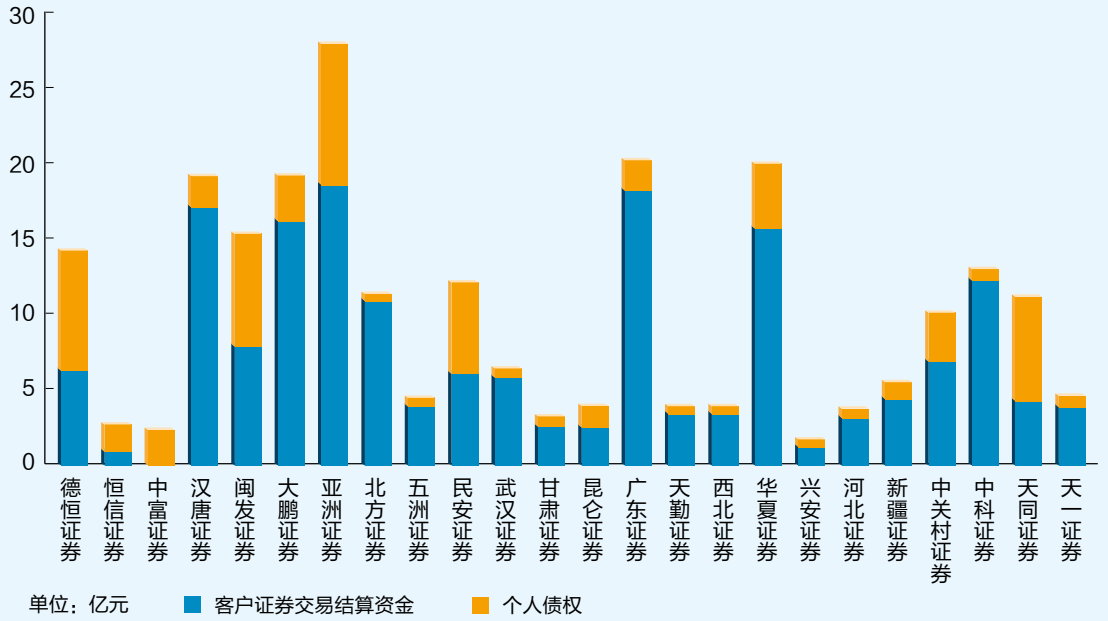

【已拨付保护基金涉及账户及个人债权人人数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底，保护基金公司共发放保护基金162.133亿元用于弥补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缺口（含休眠账户、单资金账户缺口），涉及967.571万正常经纪类账户；发放保护基金62.292亿元用于收购个人债权，涉及个人债权人6.129万人。

【被处置证券公司休眠账户、单资金账户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底，24家被处置证券公司报备休眠账户涉及处置日资金余额4.499亿元、单资金账户涉及资金余额0.661亿元。

【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收购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底，按照各被处置证券公司账户清理报告统计，24家公司需申请收购资金的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缺口为165.289亿元，其中包括暂不拨付收购资金的休眠账户、单资金账户余额5.160亿元；保护基金公司共发放保护基金161.688亿元用于弥补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缺口（不含休眠账户、单资金账户收购资金），其中弥补缺口后结余资金1.185亿元已退回。

【债权基本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底，共有26家证券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保护基金公司是第一大债权人的有20家，是债委会主席的有19家。

保护基金公司正式申报债权总额为251.335亿元，预申报债权总额为56.008亿元。

【债权受偿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底，共有19家证券公司进行了破产财产分配。保护基金公司共受偿现金20.027亿元（包括代财政部管理的债权受偿现金0.030亿元）；受偿股票：哈飞股份8,474,964股、哈药股份32,625,414股、辽宁成大7,559,899股、双鹤药业14,008,381股；保护基金公司代财政部管理的债权受偿股票：哈飞股份90,406股、哈药股份348,032股。

【专项审计】

截至2010年12月底，24家被处置证券公司的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专项审计报告已全部正式出具；个人债权部分有22家已出具正式报告。

4.3 业务报表

表一　保护基金筹集和使用情况

项　目	行次	本年数据	上年数据	项　目	行次	本年数据	上年数据
一、人民银行再贷款				（1）拨付风险处置基金	18	0.907	3.272
1. 期初再贷款基金存款余额	1	–	–	（2）发行债券费用	19		
2. 本期承贷的再贷款	2	–	–	（3）偿付应付债券利息	20		
3. 再贷款存款利息净收入	3	–	–	（4）偿付应付债券本金	21		
4. 本期使用的再贷款（扣除划回数）	4	–	–	（5）偿付人民银行再贷款利息	22	2.350	3.380
5. 期末再贷款存款余额（5=1+2+3−4）	5	–	–	（6）偿付人民银行再贷款本金	23	50.618	51.928
				（7）运用基金投资债券的成本支出	24	10.000	15.000
二、公司筹集的基金				（8）其他支出	25		
1. 期初基金存款余额	6	174.079	152.110	4. 期末基金余额（26=6+7−17）	26	180.111	174.079
2. 本期筹集的基金	7	69.907	95.549				
（1）交易经手费	8	16.681	28.518	三、公司发行债券			
（2）证券公司上缴基金	9	12.390	40.810	1. 期初发行债券存款余额	27		
（3）申购冻结资金利息	10	26.211	13.490	2. 发行债券收入	28		
（4）接受捐赠	11		0.038	3. 本期使用的发行债券基金	29		
（5）利息收入（包括基金存款及贷款利息）	12	2.759	6.236	4. 期末发行债券存款余额（30=27+28−29）	30		
（6）运用基金投资债券的转让及利息收入	13	0.465	0.559	四、全部资金筹集和使用			
（7）有关责任方追偿收入和破产财产清偿收入	14	9.112	5.898	1. 期初余额（31＝1+6+27）	31	174.079	152.110
（8）受偿资产处置净收入	15	2.289		2. 本期筹集金额（32＝2+3+7+28）	32	69.907	95.549
（9）其他收入	16			3. 本期使用金额（33＝4+17+29）	33	63.875	73.580
3. 本期使用的基金	17	63.875	73.580	4. 期末余额（34＝31+32−33）	34	180.111	174.079

4.3 业务报表

表二　证券公司分类与上缴基金情况表

分类结果		证券公司家数	缴纳比例（%）	本年累计缴纳金额（亿元）
A	AAA		0.5%	
	AA	13	1.0%	3.255
	A	26	1.5%	3.683
B	BBB	25	2.0%	2.200
	BB	19	2.5%	0.970
	B	9	3.0%	0.942
C	CCC	7	3.5%	0.351
	CC	6	4.0%	0.884
	C	1	4.5%	0.105
D	D		5.0%	
合计		106		12.390

注：1. 尚未取得分类结果的证券公司不在本表统计范围之内；
2. 分类结果：证监会确定的证券公司分类结果；
3. 缴纳比例：证监会批准的证券公司按营业收入缴纳保护基金的比例。

4.3 业务报表

表三　保护基金筹集和使用历年统计表

年度	保护基金筹集						保护基金使用				
	交易经手费	证券公司上缴基金	申购冻结资金利息	接受捐赠	有关责任方追偿收入和破产财产清偿收入	合计	使用市场筹集基金拨付风险处置资金		偿付人民银行再贷款本金	偿付人民银行再贷款利息	合计
							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个人债权			
2006	3.467	0.000	13.270	0.026	0.000	16.763			0.128		0.128
2007	20.339	28.403	56.593	0.005	1.348	106.688				7.711	7.711
2008	15.783	44.025	44.258	0.000	3.949	108.015	1.985	2.088	67.927	4.985	76.985
2009	28.518	40.810	13.490	0.038	5.900	88.756	1.161	2.111	51.929	3.380	58.581
2010	16.681	12.390	26.211	0.000	9.112	64.394	2.750	0.067	50.618	2.350	55.785
合计	84.788	125.628	153.822	0.069	20.309	384.616	5.896	4.266	170.602	18.426	199.190

4.3 业务报表

表四　证券投资者互动工作统计表

序号	类别	数量	占比	回复（处理）	备注
1	业务咨询	1566	15.85%	1566	
2	政策咨询	433	4.38%	405	
3	投诉举报	3278	33.18%	3278	
4	批评、建议	4602	46.59%	4602	
合计		9879	100%	9851	

4.3 业务报表

表五　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基本情况

序号	被处置证券公司名称	处置时间	牵头处置机构	营业部数量	托管公司	行政清理机构（清算组）	专项审计机构	账户清理	第三方存管		证券类资产处置		司法破产			备注
									状态	上线家数	状态	受让方	状态	受理法院	公告日	
1	德恒证券	2004年9月3日	上海专员办	14	华融公司	华融公司	中审	已完成	已完成	14	已转让	华融证券	已受理	上海一中院	2007年11月9日	
2	恒信证券	2004年9月3日	湖南证监局	7	华融公司	华融公司	中审	已完成	已完成	7	已转让	华融证券	已受理	长沙中院	2007年8月21日	
3	中富证券	2004年9月3日	上海专员办	13	上海证券	高朋律师事务所	南方民和	已完成	已完成	13	已转让	上海证券	已受理	上海二中院	2007年9月17日	首都机场退出重组
4	汉唐证券	2004年9月3日	深圳证监局	22	信达公司	信达公司	天健华天	已完成	已完成	22	已转让	信达证券	已受理	深圳中院	2007年9月7日	
5	闽发证券	2004年10月16日	福建证监局	29	东方公司	东方公司	天健华天	已完成	已完成	29	已转让	东兴证券	已受理	福州中院	2008年7月18日	
6	大鹏证券	2005年1月14日	深圳专员办	31	长江证券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	已完成	已完成	31	已转让	长江证券	已受理	深圳中院	2006年1月24日	
7	亚洲证券	2005年4月29日	上海专员办	48	华泰证券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中审	已完成	已完成	48	已转让	华泰证券	已受理	上海二中院	2007年5月31日	
8	北方证券	2005年5月27日	上海证监局	20	东方证券	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	已完成	已完成	20	已转让	东方证券	已受理	上海二中院	2007年3月12日	
9	五洲证券	2005年6月10日	河南证监局	7	东海证券	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宇	已完成	已完成	7	已转让	东海证券	已受理	洛阳中院	2006年9月4日	
10	民安证券	2005年6月10日	广东证监局	17	国信证券	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兴宇	已完成	已完成	17	已转让	国信证券	已受理	广州中院	2007年11月30日	
11	武汉证券	2005年8月5日	湖北证监局	25	广发证券	昌久律师事务所	武汉众环	已完成	已完成	25	已转让	广发证券	已受理	武汉中院	2008年1月11日	
12	甘肃证券	2005年8月26日	甘肃证监局	9	海通证券	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	已完成	已完成	9	已转让	海通证券	已受理	兰州中院	2007年12月7日	
13	昆仑证券	2005年10月21日	青海证监局	5	光大证券	观韬律师事务所	大华	已完成	已完成	5	已转让	光大证券	已受理	西宁中院	2006年11月11日	
14	广东证券	2005年11月4日	深圳专员办	58	安信证券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	已完成	已完成	58	已转让	安信证券	已受理	广州中院	2008年1月2日	
15	天勤证券	2005年11月25日	北京证监局	13	国元证券	兰台律师事务所	兴华	已完成	已完成	13	已转让	国元证券	已受理	北京一中院	2007年9月15日	
16	西北证券	2005年12月9日	宁夏证监局	20	南京证券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天健华天	已完成	已完成	20	已转让	南京证券	已受理	银川中院	2007年1月11日	
17	华夏证券	2005年12月16日	北京市政府	87	无	信达公司	中审	已完成	已完成	87	已转让	中信建投证券	已受理	北京二中院	2008年7月31日	
18	兴安证券	2005年12月30日	上海专员办	23	海通证券	大成律师事务所	天健华天	已完成	已完成	23	已转让	海通证券	已受理	哈尔滨中院	2007年10月18日	
19	河北证券	2006年1月13日	河北证监局	38	广发证券	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中天华正	已完成	已完成	38	已转让	广发、财达	已受理	石家庄中院	2007年7月24日	
20	新疆证券	2006年2月17日	新疆证监局	24	宏源证券	华证会计师事务所	华证	已完成	已完成	24	已转让	宏源证券	已受理	乌鲁木齐中院	2008年2月26日	
21	中关村证券	2006年2月24日	深圳专员办	14	安信证券	金城同达律师事务所	兴华	已完成	已完成	14	已转让	安信证券	已受理	北京一中院	2007年9月7日	
22	中科证券	2006年2月24日	深圳专员办	23	安信证券	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宇	已完成	已完成	23	已转让	安信证券	已受理	北京二中院	2007年9月7日	
23	天同证券	2006年3月17日	山东证监局	57	齐鲁证券	山东省政府	京都	已完成	已完成	57	已转让	齐鲁证券	已受理	济南中院	2008年1月15日	
24	天一证券	2006年7月7日	宁波证监局	20	光大证券	中闻律师事务所	立信长江	已完成	已完成	20	已转让	光大证券	已受理	宁波中院	2007年9月30日	
其他	南方证券	2004年1月2日	证监会 深圳市政府	74	行政接管组	深圳市政府	德勤华永	已完成	已完成	74	已转让	中投证券	已受理	深圳中院	2006年8月16日	
	辽宁证券	2004年10月22日	人民银行	21	信达公司	无	–	已完成	已完成	21	已转让	信达证券	–	–	–	债务和解
	健桥证券	2006年3月24日	陕西证监局	12	西部证券	金杜律师事务所	–	已完成	已完成	12	已转让	西部证券	已受理	西安中院	2007年4月5日	无缺口
	大通证券	2006年4月30日	证监会机构部	19	破产重整工作组	无	–	已完成	已完成	19	–	–	已受理	大连中院	2006年4月30日	破产重整模式
	第一证券	2006年6月2日	广东证监局	16	广发证券	无	–	已完成	已完成	16	已转让	广发证券	–	–	–	转为实业公司
	巨田证券	2006年10月13日	深圳专员办	16	招商证券	汉华律师事务所	中审	已完成	已完成	16	已转让	招商证券	–	–	–	债务和解
	中期证券	2006年11月24日	证监会 江苏省政府	9	恒泰证券	无	–	已完成	已完成	9	已转让	信泰证券	–	–	–	转为实业公司

说明：“其他”类中南方证券、辽宁证券由人民银行直接拨付再贷款，不由保护基金公司承担；健桥证券、大通证券、第一证券、巨田证券和中期证券不使用保护基金再贷款。

4.3 业务报表

表六　保护基金公司再贷款承借和偿还情况表

序号	被处置证券公司名称	承借再贷款			偿还再贷款			再贷款余额		
		合计	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个人债权	合计	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个人债权	合计	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个人债权
			(1)	(2)		(3)	(4)		(5)=(1)−(3)	(6)=(2)−(4)
1	德恒证券	13.156	5.075	8.081	13.156	5.075	8.081	–	–	–
2	恒信证券	2.184	0.283	1.901	1.885	0.006	1.880	0.299	0.277	0.021
3	中富证券	0.936		0.936	0.682		0.682	0.254	–	0.254
4	汉唐证券	19.266	17.520	1.746	18.914	17.520	1.394	0.353	–	0.353
5	闽发证券	15.371	7.350	8.021	13.328	5.307	8.021	2.043	2.043	–
6	大鹏证券	19.302	15.983	3.319	18.815	15.983	2.832	0.487	–	0.487
7	亚洲证券	27.904	17.500	10.404	4.319		4.319	23.585	17.500	6.085
8	北方证券	11.071	11.070	0.0004	11.070	11.070		0.001	–	0.0004
9	五洲证券	3.068	3.068		3.068	3.068		–	–	–
10	民安证券	12.057	5.439	6.618	6.574	5.439	1.135	5.483	–	5.483
11	武汉证券	4.954	4.909	0.045	3.593	3.548	0.045	1.361	1.361	0.000
12	甘肃证券	1.832	1.564	0.268	1.832	1.564	0.268	–	–	–
13	昆仑证券	2.600	1.740	0.860	2.600	1.740	0.860	–	–	–
14	广东证券	20.637	18.348	2.289	17.950	16.800	1.150	2.687	1.548	1.139
15	天勤证券	2.460	2.400	0.060	2.010	1.950	0.060	0.450	0.450	–
16	西北证券	2.690	2.560	0.130	2.690	2.560	0.130	–	–	–
17	华夏证券	20.296	16.080	4.216	2.363	1.652	0.711	17.933	14.428	3.505
18	兴安证券	0.586	0.574	0.012	0.281	0.281		0.304	0.293	0.012
19	河北证券	3.696	3.661	0.035	1.213	1.213		2.483	2.448	0.035
20	新疆证券	4.769	3.474	1.295	4.769	3.474	1.295	–	–	–
21	中关村证券	10.255	5.880	4.375	10.255	5.880	4.375	−0.000	–	–
22	中科证券	13.708	13.213	0.495	13.708	13.213	0.495	–	–	–
23	天同证券	12.500	4.285	8.215	11.880	4.285	7.594	0.621	–	0.621
24	天一证券	3.647	3.340	0.307	3.647	3.340	0.307	–	–	–
合计		228.945	165.316	63.629	170.602	124.967	45.635	58.343	40.349	17.994

说明：“承借再贷款”数据包含原由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发放的再贷款已移交保护基金公司部分（共90.91亿元）。

4.3 业务报表

表七　保护基金公司发放保护基金情况表

序号	被处置证券公司名称	使用人民银行再贷款发放保护基金		使用市场筹集基金发放保护基金	
		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个人债权	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个人债权
1	德恒证券	5.075	7.319		1.732
2	恒信证券	0.278	0.979	0.025	0.260
3	中富证券		0.826		0.106
4	汉唐证券	17.520	1.349		0.389
5	闽发证券	7.008	8.021	0.269	0.0002
6	大鹏证券	15.983	2.727	0.266	0.653
7	亚洲证券	17.500	10.088	1.252	0.242
8	北方证券	11.070	0.0004		0.068
9	五洲证券	3.068		0.179	
10	民安证券	4.950	6.603	0.171	0.087
11	武汉证券	4.908	0.045	0.070	
12	甘肃证券	1.518	0.234	0.004	0.022
13	昆仑证券	1.749	0.688		
14	广东证券	17.897	2.289	0.559	0.010
15	天勤证券	2.290	0.009	0.029	0.010
16	西北证券	2.344			
17	华夏证券	14.428	3.774	1.374	0.630
18	兴安证券	0.292	0.012	0.009	
19	河北证券	2.433	0.050		
20	新疆证券	2.929	1.295	0.288	
21	中关村证券	5.250	3.746	0.558	
22	中科证券	11.848	0.459	0.375	0.019
23	天同证券	2.714	7.209	0.469	0.037
24	天一证券	3.185	0.304		0.0002
合计		156.237	58.026	5.896	4.266

说明：我公司自2008年7月3日起使用市场筹集基金收购被处置证券公司个人债权和弥补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缺口。

4.3 业务报表

表八　已拨付保护基金涉及账户及个人债权人人数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账户户数	正常经纪类 账户户数	休眠账户、单资金 账户数	已弥补客户证券 交易结算资金缺口	已收购个人债权 人数	已拨付个人债权收购 金额（中央承担部分）
1	德恒证券	172,719	168,165	49,329	5.075	1,214	9.050
2	恒信证券	65,622	64,724	17,194	0.303	76	1.239
3	中富证券	66,501	66,087	–	–	53	0.932
4	汉唐证券	320,538	301,378	98,363	17.520	365	1.739
5	闽发证券	523,500	516,879	175,011	7.278	7,579	8.022
6	大鹏证券	402,481	400,941	132,174	16.249	7,563	3.380
7	亚洲证券	651,589	648,509	202,853	18.751	15,100	10.329
8	北方证券	227,609	223,590	38,517	11.070	12	0.068
9	五洲证券	145,441	142,753	46,504	3.247	–	–
10	民安证券	163,873	161,945	71,895	5.121	5,571	6.689
11	武汉证券	421,026	406,929	175,450	4.977	34	0.045
12	甘肃证券	105,995	104,825	29,313	1.521	755	0.257
13	昆仑证券	134,635	133,390	73,157	1.749	779	0.688
14	广东证券	940,358	933,636	349,752	18.457	373	2.299
15	天勤证券	137,684	121,851	21,152	2.318	3	0.019
16	西北证券	151,495	147,840	34,331	2.344	–	–
17	华夏证券	1,910,170	1,898,444	460,722	15.802	5,727	4.404
18	兴安证券	269,931	269,426	82,543	0.301	2	0.013
19	河北证券	678,588	675,368	117,417	2.433	10	0.050
20	新疆证券	298,112	297,249	75,377	3.218	3,277	1.295
21	中关村证券	129,301	128,076	35,688	5.809	3,375	3.746
22	科技证券	362,209	360,678	168,209	12.223	788	0.478
23	天同证券	1,392,014	1,308,065	343,789	3.183	8,581	7.246
24	天一证券	199,543	194,964	75,196	3.185	53	0.305
合计		9,870,934	9,675,712	2,873,936	162.133	61,290	62.292

说明：1. 上表中列示的所有账户数据均根据各公司账户清理报告统计；

2. 上表中总账户包含正常经纪类账户和非正常经纪类账户；

3. 上表中正常经纪类账户包含休眠账户、单资金账户；

4. 上表中中富证券无需申请收购的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缺口，五洲证券、西北证券无需申请收购的个人债权。

4.3 业务报表

表九　被处置证券公司休眠账户、单资金账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证券公司	休眠户资金余额	单资金户资金余额	合计
1	德恒证券	1,275.40	334.12	1,609.53
2	恒信证券	220.49	15.31	235.80
3	中富证券	0.00	0.00	0.00
4	汉唐证券	1,497.67	171.95	1,669.62
5	闽发证券	2,459.72	306.50	2,766.22
6	大鹏证券	4,418.87	551.72	4,970.58
7	亚洲证券	2,284.47	313.10	2,597.57
8	北方证券	883.20	185.33	1,068.53
9	五洲证券	2,074.19	6.68	2,080.87
10	民安证券	1,057.96	31.98	1,089.94
11	武汉证券	1,859.76	724.45	2,584.21
12	甘肃证券	448.57	76.62	525.18
13	昆仑证券	964.61	150.44	1,115.05
14	广东证券	5,342.39	721.09	6,063.48
15	天勤证券	443.83	118.01	561.83
16	西北证券	288.79	60.02	348.81
17	华夏证券	5,435.98	588.73	6,024.71
18	兴安证券	1,356.37	157.36	1,513.74
19	河北证券	1,569.96	121.37	1,691.33
20	新疆证券	2,357.02	110.68	2,467.70
21	中关村证券	902.29	82.49	984.78
22	科技证券	2,522.18	180.29	2,702.47
23	天同证券	4,621.10	1,017.96	5,639.05
24	天一证券	702.02	585.88	1,287.90
总计		44,986.83	6,612.08	51,598.90

说明：中富证券不存在需国家收购的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缺口，其休眠账户、单资金账户数据未统计。

4.3 业务报表

表十　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收购情况

序号	证券公司	需申请收购资金的缺口金额	已拨付数	退款金额	休眠账户、单资金账户余额	扣除休眠户、单资金户后尚未拨付金额	备注
		1	2	3	4	5=1-4-（2-3）	
1	德恒证券	5.144	5.075		0.161	-0.092	需授权机构审查后退款
2	恒信证券	0.326	0.302		0.024	0.000	
3	中富证券	0.000	0.000		0.000	0.000	
4	汉唐证券	17.520	17.520		0.167	-0.167	需授权机构审查后退款
5	闽发证券	7.555	7.278		0.277	0.000	
6	大鹏证券	16.005	15.983	0.475	0.497	0.000	
7	亚洲证券	19.011	18.751		0.260	0.000	
8	北方证券	11.142	11.070	0.035	0.107	0.000	
9	五洲证券	3.073	3.068	0.203	0.208	0.000	
10	民安证券	5.134	5.121	0.096	0.109	0.000	
11	武汉证券	5.236	4.977		0.258	0.000	
12	甘肃证券	1.574	1.521		0.053	0.000	
13	昆仑证券	1.762	1.749	0.098	0.112	0.000	
14	广东证券	19.063	18.457		0.606	0.000	
15	天勤证券	2.374	2.318		0.056	0.000	
16	西北证券	2.264	2.344		0.035	-0.115	尚未向我公司申请退款
17	华夏证券	16.404	15.802		0.602	0.000	
18	兴安证券	0.453	0.301		0.151	0.000	
19	河北证券	2.354	2.433	0.249	0.169	0.000	
20	新疆证券	3.465	3.218		0.247	0.000	
21	中关村证券	5.908	5.809		0.098	0.000	
22	科技证券	12.493	12.223		0.270	0.000	
23	天同证券	3.747	3.183		0.564	0.000	
24	天一证券	3.285	3.185	0.029	0.129	0.000	
总计		165.289	161.688	1.185	5.160	-0.374	

说明：1. 表中“需申请收购资金的缺口金额”除已拨付完毕公司外，其他公司系前期报告数，由于存在调整缺口未报告的情况，具体金额待最终稿缺口审计报告出具后才能确定；

2. 由于“需申请收购资金的缺口金额”未最终确定，所以“扣除休眠户、单资金户后尚未拨付金额”为计算数；

3. “已拨付数”不包含已拨付的休眠账户、单资金账户收购资金（涉及大鹏证券、五洲证券）；

4. “退款金额”指被处置证券公司向保护基金公司退还多申请的收购资金（本金部分）；

5. 表中计算的“扣除休眠户、单资金户后尚未拨付金额”除已拨付完毕公司外，其他公司数据不含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缺口利息；

6. 表中计算的“扣除休眠户、单资金户后尚未拨付金额”出现负数主要原因是这些公司的收购资金在休眠账户、单资金账户政策出台前已拨付，拨付资金未扣除休眠账户、单资金账户对应资金。

4.3 业务报表

表十一　保护基金公司债权基本情况表

序号	破产证券公司名称	破产法院	破产管理人	破产证券公司债权情况		保护基金债权情况		预申报债权	是否第一大债权人	是否为债委会主席	备注
				确认债权	申报家数	正式申报债权	占比				
				（1）	（2）	（3）	（4）=（3）/（1）		是/否	是/否	
1	德恒证券	上海一中院	华融上海办、上海专员办等7家单位	117.711	201	15.591	13.25%	6.100	是	否	
2	恒信证券	长沙中院	华融资产管理公司长沙办事处	43.617	93	1.709	3.92%	2.213	否	否	
3	中富证券	上海二中院	高朋律所	11.373	40	1.045	9.19%	2.527	否	是	
4	汉唐证券	深圳中院	中伦律所	66.152	102	20.392	30.83%	7.697	是	是	
5	闽发证券	福州中院	东方资产、中伦律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150.880	190	15.905	10.54%	4.772	是	是	
6	大鹏证券	深圳中院	中伦律所等	49.654	103	19.691	39.66%	3.594	是	是	
7	亚洲证券	上海二中院	金诚同达律所	48.450	85	30.580	63.12%	8.688	是	是	
8	北方证券	上海中院	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	42.728	71	11.568	27.07%	0.000	是	是	
9	五洲证券	洛阳中院	北京市海润律所	6.380	29	2.941	46.10%	0.000	是	是	
10	民安证券	广州中院	金杜律所	16.340	64	12.958	79.30%	1.937	是	是	
11	武汉证券	武汉中院	昌久、君泽君、武汉正信律所，德豪国际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52.388	76	5.076	9.69%	0.859	否	是	
12	甘肃证券	兰州中院	甘肃太平洋律所	17.788	39	1.815	10.20%	0.105	否	否	
13	昆仑证券	西宁中院	观韬律务所	11.210	28	2.505	22.35%	0.115	是	是	
14	广东证券	广州中院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91.424	287	21.331	23.33%	1.549	是	是	
15	天勤证券	北京二中院	兰台律所	3.990	29	2.349	58.87%	0.116	是	是	
16	西北证券	银川中院	君泽君、方合源律所	13.000	45	2.356	18.12%	0.333	是	是	
17	华夏证券	北京二中院	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101.350	148	21.138	20.86%	0.928	是	是	
18	兴安证券	哈尔滨中院	大成律所	6.819	23	0.310	4.55%	0.285	否	否	
19	河北证券	石家庄中院	金杜律所、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	12.157	84	2.491	20.49%	1.022	是	是	
20	新疆证券	乌鲁木齐中院	北京市炜衡律所	7.611	13	4.266	56.05%	1.311	是	是	
21	中关村证券	北京一中院	金城同达律所	17.525	50	9.200	52.50%	2.860	是	是	
22	中科证券	北京二中院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4.321	38	12.932	53.17%	0.183	是	是	
23	天同证券	济南中院	天铎律所	50.387	146	11.071	21.97%	4.672	是	否	
24	天一证券	宁波中院	中闻律所、科信会计师事务所	11.510	41	3.540	30.75%	4.142	是	否	
其他	南方证券	深圳中院	金杜律所等	352.256	1793	15.746	4.47%		是	是	代财政部申报0.166亿元债权本息
	新华证券	长春中院	金杜律所、吉林正基律所	40.956	36	2.829	6.91%		否	否	受财政部委托代行使债权人职权
合计				1367.977		251.335		56.008			

说明：保护基金公司债权占比=正式申报债权/破产证券公司确认债权总额。

表十二　保护基金公司债权受偿情况表

序号	破产证券公司名称	确认债权金额	已受偿情况					备注
			已受偿现金	已受偿股票			当前受偿率	
				股票名称	股数	受偿价值		
1	德恒证券	15.591						
2	恒信证券	1.709	0.022				1.29%	
3	中富证券	1.045	0.239				22.87%	
4	汉唐证券	20.392	1.269				6.22%	
5	闽发证券	15.905	1.674	双鹤药业	14,008,381	3.506	50.38%	经法院裁定的分配价25.03
				辽宁成大	7,559,899	2.695		经法院裁定的分配价35.65
6	大鹏证券	19.691	3.441				17.47%	
7	亚洲证券	30.580	2.446				8.00%	
8	北方证券	11.568						
9	五洲证券	2.941	0.125				4.24%	
10	民安证券	12.958						
11	武汉证券	5.076	0.320				6.30%	
12	甘肃证券	1.815	0.067				3.69%	
13	昆仑证券	2.505	0.033				1.32%	
14	广东证券	21.331						
15	天勤证券	2.349						
16	西北证券	2.356	0.236				10.02%	
17	华夏证券	21.138	1.542				7.29%	
18	兴安证券	0.310	0.186				60.00%	
19	河北证券	2.491	2.491				100.00%	
20	新疆证券	4.266	0.256				6.00%	
21	中关村证券	9.200						
22	中科证券	12.932	1.333				10.31%	
23	天同证券	11.071	1.076				9.72%	
24	天一证券	3.540	0.354				10.00%	
其他	南方证券	15.580	2.887	哈飞股份	8,474,964	2.048	54.60%	经法院裁定的分配价24.16
				哈药股份	32,625,414	3.572		经法院裁定的分配价10.95
		0.166	0.030	哈飞股份	90,406	0.022		代财政部管理的受偿资产
				哈药股份	348,032	0.038		
	新华证券	2.829						
合计		251.335	20.027			11.881		

说明：已受偿股票价值是指经法院裁定的分配方案中所确定的每股股票价格乘以分配股数。

4.3 业务报表

表十三　专项审计工作基本情况

序号	被处置证券公司名称	专项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正式审计报告出具情况			
			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审计报告日	个人债权	审计报告日
1	德恒证券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5年9月8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10年6月2日
2	恒信证券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4月24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11月11日
3	中富证券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8月8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6年10月29日
4	汉唐证券	厦门天健华天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5年6月10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5年6月10日
5	闽发证券	厦门天健华天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5年9月23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4年12月20日
6	大鹏证券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5年6月30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8年8月1日
7	亚洲证券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5年10月10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8年12月28日
8	北方证券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5年8月28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6年12月15日
9	五洲证券	北京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5年9月27日	(无个人债权)	–
10	民安证券	北京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8月6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8月27日
11	武汉证券	德豪国际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6年1月10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6年4月20日
12	甘肃证券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6年1月16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6年3月21日
13	昆仑证券	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6年3月28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6年5月28日和2006年12月8日
14	广东证券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6年12月25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8年5月6日
15	天勤证券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2月5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6年7月31日
16	西北证券	厦门天健华天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6年3月20日	(无个人债权)	–
17	华夏证券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4月30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8年10月18日
18	兴安证券	厦门天健华天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4月16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5月29日
19	河北证券	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6年5月25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8年3月5日
20	新疆证券	华证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1月31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6年9月30日
21	中关村证券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2月5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9月27日
22	中科证券	北京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1月31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6年11月29日
23	天同证券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3月29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6月20日
24	天一证券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2月1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2月1日

说明：1. 审计报告日指审计报告的签章日期；

2. 部分出具正式报告的审计报告日为最近一批申请报告的审计报告日。

4.3 业务报表

表十四　被处置证券公司简全称对照

序号	简称	全称
1	南方证券	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德恒证券	德恒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	恒信证券	恒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	中富证券	中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	汉唐证券	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	闽发证券	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	大鹏证券	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	亚洲证券	亚洲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	北方证券	北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	五洲证券	五洲证券有限公司
11	民安证券	民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	武汉证券	武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	甘肃证券	甘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	昆仑证券	昆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	广东证券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天勤证券	天勤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17	西北证券	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	华夏证券	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兴安证券	兴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	河北证券	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	新疆证券	新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	中关村证券	中关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中科证券	中国科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	天同证券	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	天一证券	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6	巨田证券	巨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7	辽宁证券	辽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8	健桥证券	健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大通证券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第一证券	第一证券有限公司
31	中期证券	中期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32	新华证券	新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2010年度大事记
CHRONICLE IN 2010

2010年1月

11日，向江苏省南京中院寄送《执行异议申请书》，就闽发证券被冻结9500万元客户结算备付金一案提出执行异议。

11日，受偿闽发证券第一次财产分配股票。

20日，证券市场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监控系统完成软件开发，进入测试阶段。

21日，与证监会信息中心联合向证监会报送《证券投资者互动工作简报（第18期）》。

28日，完成2010年1月投资者信心调查工作，向证监会报送《证券投资者信心调查专报》（2010年第1期）。

29日，参加华夏证券第五次债委会和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听取管理人报告，讨论并表决第一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2010年2月

23日，证监会发布2010年第6号《公告》，明确证券市场交易结算资金监控系统建设总体工作安排，授权保护基金公司负责监控系统建设、维护和日常管理工作。

25日，与证监会信息中心联合向证监会报送《证券投资者互动工作简报（第19期）》。

2010年3月

3日，受偿亚洲证券第一次财产分配现金。

4日，陈共炎董事长主持召开五人小组第15次会议，研究讨论南方证券休眠账户定性，广东、亚洲、德恒等被处置证券公司个人债权收购、行政清理收尾相关问题和下一步有关工作安排，并通报了近期司法衔接问题与最高法院的沟通协调情况。

5日，参加闽发证券第六次债委会会议，审议讨论破产财产拍卖补充方案，听取破产管理人工作报告。

12日，受偿兴安证券第二次财产分配现金。

12日，与证监会信息中心联合向证监会报送《证券投资者互动工作简报（第20期）》。

18日，完成2010年第一季度人民银行再贷款利息偿还工作。

18日-19日，组织监控系统外部测试的3家证券公司、3家商业银行以及金证科技公司，召开“监控系统外部测试专题会议”，并以公司名义印发《会议纪要》，明确“1+6”协调沟通模式，完善各方协调沟通机制。

26日，参加南方证券第七次债委会，讨论《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清收工作方案》、《<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处理方案之调整方案>补充修改意见》等相关事项。

26日，受偿中富证券第一次财产分配现金。同日，受偿南方证券第二次财产分配补充分配现金。

30日，完成2010年3月投资者信心调查工作，向证监会报送《证券投资者信心调查专报》（2010年第3期）并上传证监会机构监管综合信息系统。

2010年4月

7日，向18家商业银行印发《关于做好与监控系统链路接入相关事宜的函》（证保函[2010]48号）。

10日，完成民安证券、广东证券收购个人债权以及民安证券弥补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缺口资金向托管清算机构的拨付工作。

12日，陈共炎董事长主持召开五人小组第16次会议，研究讨论大鹏、德恒、中富、河北、兴安证券个人债权及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收购、行政清理验收相关问题、风险处置收口总结会有关安排以及相关专题等。

14日，公司投资拍摄的40集投资者教育片《股市故事》在新疆卫视播出。

16日，与证监会信息中心联合向证监会报送《证券投资者互动工作简报（第21期）》。

20日，正式印发《监控系统工作简报（第1期）》，汇总第一组接口测试情况及发现问题，报送会机构部、相关证监局、中登公司以及相关证券公司和商业银行。

21日，公司组织全体员工向青海玉树震区捐款，共计6万9千余元。

22日，参加天一证券第三次债委会，审议讨论第一次分配事宜。

23日，陈共炎董事长等会见清华大学法学院“LL.M.中国法硕士”项目来自美国、加拿大等国家和地区的16名留学生及5名中国学生一行21人，中美法学交流基金会主席董华春女士陪同。

29日，发布“监控系统公告第1号”及相关附件，包括证券公司和商业银行的新版接口规范和报送指引（V1.0试行版）、外部测试方案（V1.0试行版）以及报送日历（2010年）等。

2010年5月

16日，完成公司2009年度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年检资料向财政部报告工作。同日，组织安信证券提供其2009年度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年检资料，并按规定代其完成向财政部的报告工作。

18日，与证监会处罚委共同举办了“证券监管改革和投资者保护国际研讨会”。

18日，公司领导会见由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秘书长坦泽尔先生和世界银行专家康若伊先生等组成的金融部门评估规划（FSAP）评估团一行。

24日，与证监会信息中心联合向证监会报送《证券投资者互动工作简报（第22期）》。

24日，葛伟平董事参加在布鲁塞尔召开的XBRL国际组织第20次国际执委会会议。

28日，参加华夏证券第六次债权人委员会会议。

2010年6月

2日-4日，参加2009年度全国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验审工作会议，经财政部确认，我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表通过验审。

4日，参加天一证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听取管理人工作报告，审议通过天一证券第一次分配方案，受偿天一证券第一次财产分配现金。

8日-18日，陈共炎董事长等赴美国、加拿大参加投资者保护基金年会和美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公司“现代化工作组”专家会议。

10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召开的IOSCO第35届年会上，公司正式成为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附属会员。

17日，与证监会信息中心联合向证监会报送《证券投资者互动工作简报（第23期）》。

23日，《被处置证券公司休眠账户、单资金账户收购工作规程》（证监办发［2010］61号）正式发布实施。

26日，参加甘肃证券债权人委员会，讨论表决深圳地区房产降价拍卖事宜。

29日，发布《监控系统公告（［2010］2号》及相关附件，发布证券公司和商业银行的接口规范（V1.1试行版）、外部测试的联合测试指引（试行）。

30日，办理完成2010年第二季度人民银行再贷款利息的偿还手续。

2010年7月

7日，公司印发《关于做好证券市场交易结算资金监控系统试运行阶段工作的通知》（证保函［2010］103号）和《监控系统工作简报（第2期）》。

16日，与证监会信息中心联合向证监会报送《证券投资者互动工作简报（第24期）》。

16日，公司印发《监控系统工作简报（第3期）》。

18日，与天同证券行政清理组签署受偿债权转让协议。

20日，参加闽发证券第七次债权人委员会，听取管理人工作报告，审议通过部分取回权审查结论的报告等事宜。

22日，参加中国证监会和德国金融服务局“中德证券投资者保护研讨会暨签约仪式”。

26日，发布《监控系统公告（［2010］3号）》，印发《监控系统外部测试阶段第二轮联合测试指引》。

27日，发布《监控系统公告（［2010］4号）》，印发《监控系统试运行阶段第一轮联合测试指引》。

29日，与证监会法律部共同召开“完善证券侵权民事责任法律制度专题研讨会”。

31日，完成监控系统第一轮联合测试。

31日，完成部分证券公司上半年保护基金预缴工作。

2010年8月

6日，“资本市场20周年网上有奖知识竞赛”启动仪式暨新闻发布会在人民网演播大厅举办。

6日，完成闽发证券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缺口及缺口利息审查拨付工作。

11日，参加兴安证券第五次债权人会议，听取管理人关于股票处置及后续财产分配问题的报告。

11日，完成武汉证券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缺口及缺口利息审查拨付工作。

17日，组织开展监控系统外部测试第二轮联合测试暨试运行第一轮联合测试。

17日，与证监会信息中心联合向证监会报送《证券投资者互动工作简报（第25期）》。

18日，与中富证券行政清理组签署受偿债权转让协议。

18日，参加南方证券第八次债权人委员会，听取管理人关于华晟达调解案的专项报告。

20日，完成天一证券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缺口及缺口利息审查拨付工作。

25日，完成XBRL基金迁移系统的功能测试、压力测试及媒体下载应用的外部测试。

27日，完成《2010年融资融券专项调查报告》。

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广东证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广东证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二》并核查债权。

2010年9月

1日，完成兴安证券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缺口及缺口利息审查拨付工作。

2日，完成昆仑证券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缺口及缺口利息审查拨付工作。

3日，召开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网英文版第一次专家委员会会议。

6日，公司发布《监控系统公告（［2010］5号）》及相关附件，印发《监控系统证券公司接口规范V1.2版》和《监控系统商业银行接口规范V1.2版》。

6日-16日，马东浩董事率团赴法国和西班牙考察，就公司与法国和西班牙投资者保护机构合作事宜进行了磋商。

7日，组织召开“监控系统联合测试情况专题会议（华北片区银行专场）”，通报银行联合测试情况，督促尽快解决相关问题。

8日，与天一证券行政清理组签署受偿债权转让协议。

9日，组织召开“监控系统联合测试情况专题会议（深圳片区银行专场）”，通报银行联合测试情况，督促尽快解决相关问题。

10日，组织召开“监控系统联合测试情况专题会议（华南片区银行专场）”，通报银行联合测试情况，督促尽快解决相关问题。

10日，与证监会信息中心联合向证监会报送《证券投资者互动工作简报（第26期）》。

14日，发布《监控系统公告（［2010］5号）》，印发《监控系统联合测试（2010-9）工作指引》。

15日，与民安证券行政清理组签署受偿债权转让协议。

15日，完成河北证券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缺口及缺口利息审查拨付工作。

15日，完成《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状况评价报告》，对上市公司2010年度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状况进行专业、系统的评价。

24日，完成《中国证券公司投资者保护状况评价报告》，对证券公司2010年度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状况进行专业、系统的评价。

26日，陈共炎董事长出席在北京召开的2010年亚洲证券论坛（亚洲资本市场发展新动力）国际研讨会并作“中国在证券市场风险控制与防范中应充分发挥自律管理的作用”发言。

29日，与闽发证券行政清理组签署受偿债权转让协议。

30日，完成甘肃证券收购个人债权、恒信证券弥补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缺口、河北证券申请退回结余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收购资金申请审核工作。

2010年10月

12日，与河北证券行政清理组签署受偿债权转让协议。

13日，会同证监会期货二部完成股指期货专项调查。

14日，与北方证券行政清理组签署受偿债权转让协议。

15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一次董事会，研究芮跃华副董事长工作变动等事宜。

20日，完成恒信证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缺口及缺口利息审查拨付。

20日，葛伟平董事参加在北京举行的第21届XBRL国际大会。会议发布了XBRL国家标准和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

22日，完成基金XBRL报送系统试点基金公司测试。

25日，与证监会信息中心联合向证监会报送《证券投资者互动工作简报（第27期）》。

27日，完成交易结算资金监控系统全国推广阶段深圳片区券商的接口测试和链路测试。

28日，发布“监控系统公告（［2010］7号）”，印发《监控系统联合测试（2010-11）工作指引》和《监控系统商业银行接口规范V1.3试行版》。

28日，完成原大鹏证券第一批休眠账户、单资金账户收购资金审查拨付。

28日，与甘肃证券行政清理组签署受偿债权转让协议，办理甘肃证券预申报债权转正式债权事宜。

29日，完成新疆证券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缺口收购资金审核工作。

30日，与武汉证券行政清理组签署受偿债权转让协议。

2010年11月

7日，陈共炎董事长等赴安徽宿松等地参加公司组织的扶贫项目落成仪式。

15日，完成《股指期货专项调查报告》，就投资者对于股指期货的风险认知程度和风险控制能力以及未开户投资者对股指期货风险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认知水平进行了系统阐述。

16日，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监控系统联合测试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证保发［2010］195号）。

19日，公司发布《关于开展监控系统全面推广应用（深圳片区）第二轮联合测试的通知》（证保发［2010］197号）。

19日，与证监会信息中心联合向证监会报送《证券投资者互动工作简报（第28期）》。

24日，参加基金XBRL系统迁移验收工作会议，确认基金XBRL系统建设一期规划外、二期规划内相关项目的工作内容和工作量。

25日，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召开。

2010年12月

3日，《投资者手册》（第二辑）正式出版发行。

5日-8日，完成交易结算资金监控系统进行“2010-11”联合测试工作。

6日，完成新旧系统切换，新建基金XBRL系统正式上升为主系统，新系统独立承担基金信息XBRL公告的报送和披露展示工作。

14日，举办“资本市场20周年网上有奖知识竞赛活动”现场竞答暨颁奖典礼。

21日，召开2010年第二次董事会，研究2010年公司工作总结及2011年工作要点。

21日，参加汉唐证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讨论破产财产分配相关事宜。

22日-28日，完成所有基金公司和托管行在测试平台对第一批临时公告展开第三轮测试，报送、验证、披露测试工作。

27日，公司与证监会信息中心联合向证监会报送《证券投资者互动工作简报（第29期）》。

27日，签署天勤证券受偿债权转让协议。

28日，完成《证券违法典型案例报道选编》出版发行工作。

29日，公司发布《监控系统公告（［2010］7号）》及相关附件，印发监控系统2011年数据报送日历及编制说明。

30日，完成甘肃证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缺口和大鹏证券个人债权收购资金的申请审核工作。

相关政策法规及规章制度

RELEVANT POLICIES, LAWS AND REGULATIONS

6.1 2009年底前相关政策法规及规章制度（目录）

1. 个人债权及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收购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4年10月联合发布）

2. 个人债权及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收购实施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5年1月28日联合发布）

3.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财政部、人民银行2005年6月30日联合发布）

4.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公司个人债权及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收购有关问题的通知
（证监发［2005］59号 2005年6月30日）

5. 关于印发《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申请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证监发［2006］20号 2006年3月7日）

6. 关于印发《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受偿债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证监发［2006］48号 2006年5月17日）

7.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监会、证监会公布关于个人债权收购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通知
（银发［2006］189号 2006年6月2日）

8. 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证监发［2006］78号 2006年7月12日）

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6］104号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2006年8月3日发文）

1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6］172号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2006年12月13日发文）

1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6］169号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2006年12月22日发文）

12. 关于印发《个人债权及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专项审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证保发［2006］31号 2006年5月22日）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
（法释［2007］8号 2007年4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22次会议通过2007年4月12日发文）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
（法释［2007］9号 2007年4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22次会议通过2007年4月12日发文）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施行时尚未审结的企业破产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07］10号 2007年4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25次会议通过2007年4月25日发文）

16. 关于进一步做好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收口工作的通知
（证监发［2007］12号 2007年1月10日）

17. 关于印发《证券公司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证监发［2007］50号 2007年3月28日）

18. 关于证券公司行政清理工作中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证监办发［2007］56号 2007年6月18日）

19. 关于印发《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专项审计报告格式与内容指引》和《个人债权专项审计报告格式与内容指引》的通知
（证保发［2007］45号 2007年4月3日）

20. 关于印发《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受偿债权申报内部流程（试行）》的通知
（证保发［2007］93号 2007年10月22日）

21. 关于印发《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负债清查审计检查工作方案指引（试行）》和《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负债清查审计检查报告格式与内容指引（试行）》的通知
（证保发［2007］97号 2007年10月29日）

22. 关于印发《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介机构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
（证保发［2007］122号 2007年12月27日）

23. 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23号 2008年4月23日）

24. 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通知
（财会［2008］7号 2008年5月22日）

2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有关税收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税［2008］78号 2008年7月14日）

26. 关于进一步规范被处置证券公司休眠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
（证监发［2008］24号 2008年4月8日）

27. 关于做好被处置证券公司账户管理收口工作的通知
（证监风险办［2008］108号 2008年10月6日）

28. 关于印发《被处置证券公司行政清理收尾工作指引》的通知
（证监风险办［2008］113号 2008年12月17日）

29. 关于印发《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保护基金使用情况检查方案指引（试行）》的通知
（证保发［2008］11号 2008年2月1日）

30. 关于印发《保护基金申请发放内部管理流程（修订稿）》的通知
（证保发［2008］172号 2008年8月11日）

31. 关于证券公司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事项的补充规定
（证监会公告［2009］25号 2009年9月9日）

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审理和执行被风险处置证券公司相关案件的通知
（法发［2009］35号 2009年5月26日）

6.2 2010年相关政策法规及规章制度（目录及全文）

1. 关于证券市场交易结算资金监控系统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0年2月23日 证监会公告［2010］6号 ）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部分人民法院冻结、扣划被风险处置证券公司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0年6月22日［2010］民二他字第21号）

3. 关于印发《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招标工作指引（试行）》等四项工作指引的通知
（2010年12月31日 证保发［2010］237号）

关于证券市场交易结算资金监控系统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0年2月23日 证监会公告［2010］6号）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客户资金安全，我会决定建立证券市场交易结算资金监控系统（以下简称监控系统），授权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以下简称保护基金公司）负责监控系统的建设、维护和日常管理工作。相关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建设监控系统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监控系统建设和应用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监控系统外部测试阶段工作安排。监控系统外部测试将于2010年3月1日启动，经研究，确定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测试公司。上述3家证券公司应于2010年4月根据监控系统接口规范及数据传送指引完成传送系统的开发，完成链路测试、传输测试等联合测试准备，同时协调本公司指定商业银行同步完成相关工作。

二、关于监控系统试运行阶段工作安排。监控系统试运行将于2010年7月1日启动，注册地在北京的16家证券公司应于2010年6月根据监控系统接口规范及数据传送指引完成传送系统的开发，完成链路测试、传输测试等联合测试准备，同时协调本公司指定商业银行同步完成相关工作。

三、关于监控系统全面推广应用阶段工作安排。监控系统将于2010年 9月1日开始全面推广应用，所有证券公司应于2010年8月底根据监控系统接口规范及数据传送指引完成传送系统的开发，完成链路测试、传输测试等联合测试准备，同时协调本公司指定商业银行同步完成相关工作。

四、各证监局负责督促辖区证券公司按期、保质落实监控系统建设任务。到期不能按要求报送数据的证券公司，将视为不符合报送信息准确、及时、完整的监管要求，由各证监局对相关证券公司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保护基金公司定期报告证券公司落实监控系统建设的情况，作为分类评价的依据。

五、各证监局应协助证券公司督促指定商业银行按期、保质落实监控系统建设任务。对到期不能按要求报送数据、影响客户资金监控数据完整性的商业银行，监管部门将采取相应监管措施，各证券公司应建议客户将存管资金转移到已加入监控系统的商业银行。

六、保护基金公司负责制定并发布实施监控系统接口规范、数据报送须知等技术规范指引，及时提供给各证券公司和指定商业银行，并负责外部测试、试运行及全面推广应用的具体协调和组织工作。各相关单位应予以积极支持、配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三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部分人民法院冻结、扣划被风险处置证券公司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0年6月22日 ［2010］民二他字第21号）

北京市、上海市、江苏省、山东省、湖北省、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致函我院称，因部分人民法院前期冻结、扣划的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未能及时解冻或退回，导致相应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缺口难以弥补，影响被处置证券公司行政清理工作，请求我院协调有关人民法院解冻或退回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涉及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冻结与扣划事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扣划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法［2004］239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查询、冻结、扣划证券和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法发［2008］4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审理和执行被风险处置证券公司相关案件的通知》（法发［2009］3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人民法院在保全、执行措施中违反上述规定冻结、扣划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应坚决予以纠正。

二、在证券公司行政处置过程中，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弥补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缺口是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护基金公司）的重要职责，被风险处置证券公司的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结算备付金账户内资金均属于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保护基金公司对被风险处置证券公司因违法冻结、扣划的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予以垫付弥补后，取得相应的代位权，其就此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被冻结、扣划的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已经解冻并转入管理人帐户的，经保护基金公司申请，相关破产案件审理法院应当监督管理人退回保护基金公司专用账户；仍处于冻结状态的，由保护基金公司向相关保全法院申请解冻，保全法院应将解冻资金返还保护基金公司专用账户；已经扣划的，由保护基金公司向相关执行法院申请执行回转，执行法院应将退回资金划入保护基金公司专用账户。此外，被冻结、扣划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对应缺口尚未弥补的，由相关行政清理组申请保全或者执行法院解冻或退回。

请各高级法院督促辖区内相关法院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关于印发《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招标工作指引（试行）》等四项工作指引的通知

（2010年12月31日 证保发［2010］237号）

各部门：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招标工作指引（试行）》、《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询价采购工作指引（试行）》、《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竞争性谈判采购工作指引（试行）》、《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单一来源采购工作指引（试行）》已经2010年12月8日公司2010年第12次董事长办公会通过。现予以印发，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见附件。

附件1：《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招标工作指引（试行）》

附件2：《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询价采购工作指引（试行）》

附件3：《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竞争性谈判采购工作指引（试行）》

附件4：《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单一来源采购工作指引（试行）》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工作指引

（试行）

一、为了规范我公司的招标工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根据公司《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本指引。

二、根据《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需要招标的，公司为招标人，具体招标事项由项目的主办部门承担。主办部门可以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

三、一次性采购价值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项目，原则上采取招标的方式，需要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由董事长办公会审议决定。

四、招标工作应当选择科学的评标方法，在满足需求的情况下，坚持低价优先、价廉物美的原则，加强价格评审管理，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切实提高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

五、招标工作小组由主办部门自行组成，主要负责统筹处理招标项目，包括提出招标方式、审定标书内容、召开评标会议、提出中标人等事项。

六、货物服务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1]

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保护网等其他媒介发布招标公告。招标公告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招标项目的名称、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招标文件售价等事项。[2]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采购单位依法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随机邀请三家以上供应商，并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其参加投标。

七、公司应当制作纸质招标文件，也可以在指定的信息网络上发布电子招标文件，并应当保持两者的一致。电子招标文件与纸质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二十日。

八、招标文件出售的，售价应当按照弥补招标文件印制成本费用的原则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以招标采购金额作为确定招标文件售价依据。招标文件发售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九、评标委员会由公司内部人员和外部专家组成，其中外部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内部评标委员由助理总监及以上级别的人员担任，以个人名义参加评标。

十、评审委员以独立身份从事和参加公司采购有关评审工作。公司应当制定统一的评标纪律和评标工作规则，评标人员应当严格遵守评标纪律和评标工作规则，按照项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评标方法、评

[1]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采购单位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2] 参照《招投标法》第16条。

标标准开展评标活动。

十一、评审委员在公司采购活动中享有以下权利：

（一）对公司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二）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工程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三）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四）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公司内部评标委员不领取劳务报酬，报酬具体标准由主办部门在签报中明确）；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十二、评审委员在公司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为公司采购工作提供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二）严格遵守公司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不包括本条第四项内容）；

（三）发现供应商在公司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公司报告并加以制止；

（四）解答有关方面对公司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三、公司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初步资格审查，只有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才可获得投标资格。国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3]

十四、公司可以要求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及交纳办法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概算的百分之一。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公司可以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公司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十五、除有特殊情况要求的项目之外，一般情况下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 参照《招投标法》第18条。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务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个案的条件允许调整，由主办部门报公司领导决定。

十六、公司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4]

十七、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公司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人少于三个的，公司应当重新招标。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公司应当拒收。[5]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否则应作废标处理。

十八、开标应当由主办部门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在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时间、地点公开进行。

十九、评标委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各自独立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的评审和比较。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综合评分法和性价比法。

（一）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适用于标准定制商品及通用服务项目。

（二）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4] 参照《招投标法》第23条。
[5] 参照《招投标法》第28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公司对同类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原则上不得改变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合理设置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并明确具体评分标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得列为评分因素。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30%～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10%～30%。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应当报董事长办公会批准。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A1、A2、……An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三）性价比法，是指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计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除价格因素以外的其他各项评分因素（包括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的汇总得分，并除以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商数（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总得分＝B／N

B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B＝F1×A1＋F2×A2＋……＋Fn×An，其中：F1、F2……Fn分别为除价格因素以外的其他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A1、A2、……An分别为除价格因素以外的其他各项评分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N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二十、在有预算设有标底的情况下，应当参考标底。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一）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二）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三）采用性价比法的，按商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商数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商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十一、投标人报价如有漏项，则须将其他投标人报价中该项价格的最高价计入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根据评标价测算各投标人的价格分值。

二十二、由主办部门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向公司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一）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开标记录；

（四）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五）废标情况说明；

（六）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七）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八）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九）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十）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二十三、主办部门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提出中标人。经公司领导批准，主办部门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二十四、评标委员会经过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公司应当重新招标。[6]

二十五、在确定中标人前，公司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7]

二十六、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公司不负担因废标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

[6] 参照《招投标法》第42条。
[7] 参照《招投标法》第43条。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公司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主办部门应当将废标理由以废标通知书的形式告知所有投标人。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领导批准。

二十七、中标人确定后，公司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对公司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公司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8]

二十八、公司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二十九、公司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质疑文件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三十、公司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档案，妥善保管每份采购文件，并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附件：《货物邀请招标文件范本》（略）

[8] 参照《招投标法》第45条。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询价采购工作指引

（试行）

一、为规范公司询价采购工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根据公司《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本指引。

二、采购的货物或服务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采购项目，可采用询价方式。

三、询价采购应选择科学的评审方法，在满足需求的情况下，坚持低价优先、价廉物美的原则，加强价格评审管理，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四、询价采购的主要工作由主办部门负责。

五、询价采购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成立询价小组。询价小组在开始询价采购前，询价小组应当对采购项目的价格构成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作出规定，如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是指货物本身售价还是应当包括运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等；评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二）确定被询价的供应商名单。询价小组根据采购需求，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随机选取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并向其发出询价通知让其报价。

（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询价小组应当对报价文件采取保密措施，统一拆封。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询价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与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拟定备选供应商名单上报公司领导，经公司领导审定后将结果通知所有被询价的供应商。

六、询价一般采用书面形式向被询价的供应商发出询价文件，询价文件内容至少应包括：《询价通知书》、询价采购内容说明及具体要求、报价文件格式等（样板参见附件）。

询价文件应当具备基本的要素，如果对样板文件进行修改，应在相关签报中说明。

七、在采购事项金额不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的情况下，可以采用电子邮件等方式。

八、询价后可与已确定的供应商就价格和提供产品、服务的具体内容进行进一步商议。

九、以询价方式采购应保留采购活动记录，并将活动记录作为公司内部相关签报的附件上报。采购活动记录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采购项目类别、名称；

（二）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

（三）采用询价采购的原因；

（四）选择被询价供应商的条件和原因；

（五）被询价供应商的回复情况（书面报价文件、电子邮件、传真、录音等）；

（六）评审标准；

（七）其他相应记录。

附件：询价采购文件样板（略）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谈判采购工作指引

（试行）

一、为规范公司竞争性谈判采购工作，提高谈判效率，保证采购质量，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要求，制定本指引。

二、竞争性谈判，是指通过与多家供应商（不少于三家）进行谈判，最后从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三、竞争性谈判采购应该在公开、公正和公平原则下，规范开展。

四、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该种情形是指招标失败的几种情况：一是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二是招标后有效投标供应商没有达到法定的三家以上，或者是投标供应商达到了三家以上，但其中合格者不足三家；三是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该种情形主要是指由于采购对象的技术含量和特殊性质所决定，公司不能确定有关货物的详细规格，或者不能确定服务的具体要求的，如电子软件开发与设计。

（三）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公司紧急需要的。该种情形是指，由于公开招标采购周期较长，当公司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正当情况）急需采购时，无法按公开招标方式规定程序得到所需货物和服务的。

（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该种情形是指，采购对象独特而又复杂，以前不曾采购过且很少有成本信息，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五、竞争性谈判采购由主办部门负责。

六、竞争性谈判采购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至少三人组成。

（二）制定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参照招标文件，应当明确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标成交的标准等事项，谈判条件不得有歧视性条款。

（三）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谈判小组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有效供应商参加谈判，并向其提供谈判文件；当响应谈判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应当采用灵活处理的方式，由主办部门立即与领导进行汇报与沟通，征求领导的意见。如果领导同意继续谈判，主办部门可组织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执行接下来的程序。

（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公司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最后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序后向公司领导推荐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主办部门应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七、以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应保留采购活动记录，并将活动记录作为公司内部相关签报的附件上报。采购活动记录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采购项目类别、名称；

（二）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

（三）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原因；

（四）选择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的条件和原因；

（五）谈判情况及相关过程文件；

（六）评审标准；

（七）其他相应记录。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单一来源采购工作指引

（试行）

一 、为规范公司单一来源采购工作，保证采购工作质量，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要求，制定本指引。

二、单一来源采购，也称直接采购，是指达到了招标数额标准，但所购商品的来源渠道单一，货物或服务涉密、不宜公开的，或属专利、首次制造、合同追加、原有采购项目的后续扩充和发生了不可预见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等情况。该采购方式的最主要特点是没有竞争性。

三、单一来源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四、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四）货物或服务涉密、不宜对外公开的；

（五）主管部门有相关要求的。

五、第四条第一种情形“唯一”是指是基于技术、工艺或专利权护、首次制造等原因，货物和服务只能由特定的供应商制造或提供，且不存在任何其他合理的选择或替代的情况。

六、第四条第三种情形是指，就采购合同而言，在原供应商替换或扩充货物或者服务的情况下，更换供应商会造成不兼容或不一致的困难，不能保证与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添购是指在原有采购项目上增加，而不是新购置一种商品。否则属于购买另一种商品。

七、除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外，公司应当尽量避免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八、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由主办部门负责。主办部门应成立由三人组成的采购小组。

九、采购小组应该按照物有所值原则与供应商进行协商，本着互利原则，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十、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应保留采购活动记录，并将活动记录作为公司内部相关签报的附件上报。采购活动记录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采购项目类别、名称；

（二）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

（三）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原因；

（四）与供应商协商情况及相关资料；

（五）其他相应记录。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
邮编：100140
电话：010-66580521
传真：010-66580500
网址：www.sipf.com.cn
Address: Tower B, Xinsheng Place, 5 Jinrong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Post code: 100140
Tel: 010-66580521
Fax: 010-66580500
Website: www.sipf.com.cn